

## 實習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依據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細則  
可以 不可以 參加眼科疾病見習以及驗光配鏡實習。

實習期間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遵守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細則。
- 二、遵守見實習單位之人事與行政規定，並將於實習期間盡力完成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規定項目。
- 三、同意視光學系使用個人資料於實習事項使用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力求平整、清潔、悅目。態度要溫和有禮、莊重、謙虛、合作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不散漫，不於實習期間滑手機。
- 六、請假及補實習皆遵守學校規定及實習手冊辦理。
- 七、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學分。並於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(上傳 ee-class)。
- 八、為符合公平原則，請勿選填三等親開設之營業單位及任職之同單位。
- 九、如違反實習細則任一規定，則無條件放棄該實習學分。

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

實習生簽章：\_\_\_\_\_ 緊急聯絡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實習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